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及公允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 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对关联人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人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八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 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及时予以更新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若需),确保关联人 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十二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此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讨论。

第十五条 总裁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十六条 总裁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上市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上市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 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 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办公会议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 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 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 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 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 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 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 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 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 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 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的问题: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重点 关注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的问题,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 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 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 会召开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 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 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表决,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决议仍然有效。若因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应积极配合向独立董事提供上述关联交易信息,并向独立董事提供当期财务报表供其审阅。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的有效补充。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 予调整。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